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授权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